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乙 方: 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8.1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7 月 23 日，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为北海市社会福利院提供日常米、面、粮、油、肉、蛋、调味品、干货等主副食品供应服务，同时按需完成特殊人群专项供货品类的配送，所有供货品类均纳入本项目总预算。供应商需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严格把控供应产品的质量，所有供应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具备相应合格检测证明，确保食材新鲜、无变质、无过期，满足福利院日常食用需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约定的配送时间，按时将货品配送至北海市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完成卸货清点交付，建立应急配送机制，若遇临时追加配送需求，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保障福利院供应稳定。1.就餐人数划分：现社会福利院每年 4 月-10 月院内就餐人员约 300 人/月，11 月-次年 3 月院内就餐人员约 450 人/月。就餐群体包含健康成年人、高龄 / 失能老年人、0~17 周岁未成年服务对象。

人员类型	淡季人数（人 /月）	旺季人数（人 /月）	餐食标准
自费人员	110	110	一荤一素
兜底对象	95	95	两荤两素
0～17 周岁 未成年服务对象	55	55	两荤两素
旅居老人	0	120	实刷实销

注：本表所列人数仅为参考，人员数量会随实际运营情况动态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用餐量据实结算。

2. 配送品类：

①基础必供品类（每日按需配送）：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鲜肉类、家禽、鲜活水产品、蔬果、禽蛋、干货、调味品。

②定期增补品类（按需配送）：乳制品、面包、水果类、传统节日慰问品（汤圆、粽子、月饼等）、生日蛋糕、营养品、包装零食饮料。

③特殊人群专项供货品类（按需配送，纳入总预算）

主要包含针对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细软易消化低油低糖特供食材，针对失能老人的流质、半流质营养配方食材，针对0～17周岁未成年服务对象、婴幼儿面条、低敏辅食原料、适合学龄前儿童的成长配方食材等，所有品类均根据福利院实际需求按需供货配送，最终实际采购金额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4. 乙方负责全品类食材统一采购、质量检测、仓储保管、分拣包装、专车冷链配送、现场交接验收、不合格品退换、售后应急保障全流程服务，所有成本、费用均包含在成交折扣率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2 服务标准：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安排7名持有健康证的配送人员。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培训工作，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配送定人定点。因物资物料属性需要必须冷链（冷冻）配送的，必须使用冷链（冷冻）运输车辆，且车厢温度必须满足物资物料保鲜要求。需定制提供保鲜容器的，须提供保鲜箱。

3. 乙方应有良好的配送能力，能够按时配送到相关甲方指定位置，有食材冷藏仓储。

4. 乙方与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为 100 万元，保险单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备案。

5. 承诺急需物资两小时内能灵活配送至甲方指定现场。

6. 因物资物料属性需要必须冷链（冷冻）配送的，从采购到配送全程使用冷链运输车辆（保障全程冷链服务），如甲方发现配送食材时未使用冷链车，导致肉类有异味或变质、蔬菜菜叶发黄枯萎等情况，甲方有权更换食材并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当月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如实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诚信供货，排骨内不掺杂其他大骨，新鲜肉内不掺杂过期肉，碎瘦肉不过多掺杂肥肉，不提供削了半边的土豆及莲藕，不提供植株内部叶片出现腐烂的蔬菜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食材，并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当月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如实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3 技术保障：1. 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乙方的供货质量、配送时效、服务响应等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后续合作挂钩。

2.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质量安全情况、配送及时性与准确率、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台账资料完备性、配合检查情况等，考核满分设为 100 分，75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75 分视为不合格。

3. 若单次考核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解除供货合同。

4. 考核过程中，乙方须全程配合考核小组工作，按要求提供考核所需的配送记录、台账资料、消杀记录等相关材料，拒不配合的，本次考核直接按不合格处理。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需向乙方书面反馈考核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论。；

1.2.4 服务人员组成：乙方安排 7 名持有健康证的配送人员；

100

八

1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7.4.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

1.7.4.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广西富永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海城区海南路 134 号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 海市海城区驿马街 道京泰路泰盛花园 一栋电动车棚旁
联 系 人	周鑫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779-2030332	联系电话	18977923338
通信地址	海城区海南路 134 号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 海市海城区驿马街 道京泰路泰盛花园 一栋电动车棚旁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7525569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5050049878458 5L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50502MAELX96X45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海广东 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51090000178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结算规则： 单品结算单价 = 当月基准单价 × 成交折扣率 月度总结算额 = 各品类验收合格数量（重量） × 对应单品结算单价 成交折扣率全合同周期固定不变，折扣率为 89.5%；若单品折扣后结算价高于当期基准单价，甲方有权拒付超额部分货款。 年度总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30 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1.4.2	无
1.5.1	无
1.5.2	无
1.5.3	无
1.6.2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院方食堂对本月食材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支付程序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月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1.7.1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7.2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
1.7.3	乙方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天，将食品原料送到食堂。
1.7.4.1	
1.7.4.2	
1.7.4.3	
1.8.7	无
1.9.1	北海市
1.9.2	北海市

2.3.2	无
2.5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院方食堂对本月食材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支付程序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月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11.3	7 个工作日
2.11.4	7 个工作日
2.15.1	
2.15.3	
2.19	陆份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社会福利院委托，对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84-GXTJ）实施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折扣率为：百分之捌拾玖点伍（89.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贵公司接到通知书后，请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鑫，联系方式：0779-203033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9-383381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附件 2：商务技术偏离表

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BHZC2026-C3-990184-GXTJ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5、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2300000.00元，年度总结算金额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5、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2300000.00元，年度总结算金额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无偏离
▲一、服务内容	为北海市社会福利院提供日常米、面、粮、油、肉、蛋、调味品、干货等主副食品供应服务，同时按需完成特殊人群专项供货品类的配送，所有供货品类均纳入本项目总预算。供应商需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严格把控供应产品的质量，所有供应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具备相应合格检测证明，确保食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为北海市社会福利院提供日常米、面、粮、油、肉、蛋、调味品、干货等主副食品供应服务，同时按需完成特殊人群专项供货品类的配送，所有供货品类均纳入本项目总预算。供应商需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严格把控供应产品的质量，所有供应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具备相应	无偏离

材新鲜、无变质、无过期，满足福利院日常食用需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约定的配送时间，按时将货品配送至北海市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完成卸货清点交付，建立应急配送机制，若遇临时追加配送需求，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保障福利院供应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就餐人数划分：现社会福利院每年4月-10月院内就餐人员约300人/月，11月-次年3月院内就餐人员约450人/月。就餐群体包含健康成年人、高龄/失能老年人、0~17周岁未成年服务对象。

人员类型	淡季人数 (人/月)	旺季人数 (人/月)	餐食标准
自费人员	110	110	一荤两素
兜底对象	95	95	两荤两素
0~17周岁未成年服务对象	55	55	两荤两素
旅居老人	0	120	实刷实销

注：本表所列人数仅为参考，人员数量会随实际运营情况动态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用餐量据实结算。

2. 配送品类：

①基础必供品类（每日按需配送）：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鲜肉类、家禽、鲜活水产品、蔬菜、禽蛋、干货、调味品。

②定期增补品类（按需配送）：乳制品、面包、水果类、传统节日慰问品（汤圆、粽子、月饼等）、生日蛋糕、营养品、包装零食饮料。

③特殊人群专项供货品类（按需配送，纳入总预算）：主要包含针对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细软易消化低油低糖特供食材，针对失能老人的流质、半流质营养配方食材，针对0~17周岁未成年服务对象、婴幼儿面条、低敏辅食原料、适合学龄前儿童的生长配方食材等，所有品类均根据福利院实际需求按需供货配送，最终实际采购金额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品类食材统一采购、质量检测、仓储保管、分拣包装、

合格检测证明，确保食材新鲜、无变质、无过期，满足福利院日常食用需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约定的配送时间，按时将货品配送至北海市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完成卸货清点交付，建立应急配送机制，若遇临时追加配送需求，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保障福利院供应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就餐人数划分：现社会福利院每年4月-10月院内就餐人员约300人/月，11月-次年3月院内就餐人员约450人/月。就餐群体包含健康成年人、高龄/失能老年人、0~17周岁未成年服务对象。

人员类型	淡季人数 (人/月)	旺季人数 (人/月)	餐食标准
自费人员	110	110	一荤两素
兜底对象	95	95	两荤两素
0~17周岁未成年服务对象	55	55	两荤两素
旅居老人	0	120	实刷实销

注：本表所列人数仅为参考，人员数量会随实际运营情况动态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用餐量据实结算。

2. 配送品类：

①基础必供品类（每日按需配送）：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鲜肉类、家禽、鲜活水产品、蔬菜、禽蛋、干货、调味品。

②定期增补品类（按需配送）：乳制品、面包、水果类、传统节日慰问品（汤圆、粽子、月饼等）、生日蛋糕、营养品、包装零食饮料。

③特殊人群专项供货品类（按需配送，纳入总预算）：主要包含针对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细软易消化低油低糖特供食材，针对失能老人的流质、半流质营养配方食材，针对0~17周岁未成年服务对象、婴幼儿面条、低敏辅食原料、适合学龄前儿童的生长配方食材等，所有品类均根据福利院实际需求按需供货配送，最终实际采购金额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品类食材统一采购、

	专车冷链配送、现场交接验收、不合格品退换、售后应急保障全流程服务，所有成本、费用均包含在成交折扣率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质量检测、仓储保管、分拣包装、专车冷链配送、现场交接验收、不合格品退换、售后应急保障全流程服务，所有成本、费用均包含在成交折扣率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 定询价 机制	(一) 定价机制 1、常规食材基准价：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委派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供应商委派1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总人数不少于3人，由采购人牵头组织；询价结果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供应商对询价结果有异议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佐证材料申请复核，逾期无异议则正式生效。询价小组以北海市南珠市场零售价格为核心基准，每月考察询价1-3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北海市贵州路市场、东海市场、金葵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每次询价3-5家同品质商户，按询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作为下一周期的市场基准单价。 2、稀缺/预包装食材基准价：农贸市场无销售的品类，由询价小组到和安超市、大润发、闽辉等正规连锁超市询价，经双方核定询价平均价后方可采购。 3、特殊膳食食材基准价：老人特供食材、婴幼儿辅食、慢病特供食材单独建立询价台账，单列品类、单独询价、单独核算基准单价，不得与普通食材询价合并计价。 (二) 定价周期与存档 1、自本次询价完成确定基准单价之日起，至下一次询价完成确定新的基准单价之日止，每次定价的有效周期为一个自然月。 2、询价记录实行纸质、电子双存档，档案留存至合同终止后满2年。 (三) 价格异常管控 1、当月单一食材单价环比（与当月基准单价相比）涨幅超过15%的，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食品食材成本佐证材料，询价小组现场复核市场价格后可调整基准价；环比跌幅超过15%的，同步下调基准单价。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一) 定价机制 1、常规食材基准价：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委派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供应商委派1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总人数不少于3人，由采购人牵头组织；询价结果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供应商对询价结果有异议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佐证材料申请复核，逾期无异议则正式生效。询价小组以北海市南珠市场零售价格为核心基准，每月考察询价1-3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北海市贵州路市场、东海市场、金葵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每次询价3-5家同品质商户，按询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作为下一周期的市场基准单价。 2、稀缺/预包装食材基准价：农贸市场无销售的品类，由询价小组到和安超市、大润发、闽辉等正规连锁超市询价，经双方核定询价平均价后方可采购。 3、特殊膳食食材基准价：老人特供食材、婴幼儿辅食、慢病特供食材单独建立询价台账，单列品类、单独询价、单独核算基准单价，不得与普通食材询价合并计价。 (二) 定价周期与存档 1、自本次询价完成确定基准单价之日起，至下一次询价完成确定新的基准单价之日止，每次定价的有效周期为一个自然月。 2、询价记录实行纸质、电子双存档，档案留存至合同终止后满2年。 (三) 价格异常管控 1、当月单一食材单价环比（与当月基准单价相比）涨幅超过15%的，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食品食材成本佐证材料，询价小组现场复核市场价格后可调整基准价；环比跌幅超过15%的，同步下调基准单价。 2、结算规则：	无偏离

	2、结算规则： 单品结算单价=当月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 月度总结算额=各品类验收合格数量（重量）×对应单品结算单价 成交折扣率全合同周期固定不变，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折扣率≤90%，超出此区间的响应无效；若单品折扣后结算价高于当期基准单价，采购人有权拒付超额部分货款。 年度总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30 万元，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单品结算单价=当月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 月度总结算额=各品类验收合格数量（重量）×对应单品结算单价 成交折扣率全合同周期固定不变，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折扣率≤90%，超出此区间的响应无效；若单品折扣后结算价高于当期基准单价，采购人有权拒付超额部分货款。 年度总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30 万元，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三、 配送食 材要求	（一）通用质量要求 1、严禁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包括但不限于：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鲜黄花菜、四季豆、河豚鱼、织纹螺、散装自榨油、“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病死毒死畜禽水产、未经检疫肉类、含违禁添加剂食品。 2、所有预包装食品须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标签符合 GB7718 要求，剩余保质期≥原厂保质期的 2/3；严禁临期、过期产品入库。 3、所有食材内控标准严于国家标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微生物等核心安全指标限值不超过国标限量的 80%。 4、高风险食材批批随附合格检测/检疫证明，无有效证明文件直接拒收。 （二）分类食材细化质量要求 <table><tr><th>项食 材 类 号 别</th><th>具体质量要求</th></tr><tr><td>1 大米、米粉、面粉、豆制品类</td><td>1.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执行 GB2713、GB7718 国标，品质一级，无霉变、虫蛀、杂质，剩余保质期≥原厂保质期 2/3，随货附带有效生产许可证、批次质检报告； 2. 大米每批次附黄曲霉毒素 B1、重金属镉检测报告；米面制品铝残留≤国标限值 75%；</td></tr></table>	项食 材 类 号 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粉、豆制品类	1.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执行 GB2713、GB7718 国标，品质一级，无霉变、虫蛀、杂质，剩余保质期≥原厂保质期 2/3，随货附带有效生产许可证、批次质检报告； 2. 大米每批次附黄曲霉毒素 B1、重金属镉检测报告；米面制品铝残留≤国标限值 7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一）通用质量要求 1、严禁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包括但不限于：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鲜黄花菜、四季豆、河豚鱼、织纹螺、散装自榨油、“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病死毒死畜禽水产、未经检疫肉类、含违禁添加剂食品。 2、所有预包装食品须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标签符合 GB7718 要求，我方供应产品剩余保质期严格保障为原厂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严禁临期、过期产品入库。 3、所有食材执行严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要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微生物等核心安全指标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限量的 80% 以内，满足磋商文件质量控制要求。 4、高风险食材批批随附合格检测/检疫证明，无有效证明文件直接拒收。 （二）分类食材细化质量要求 <table><tr><th>项食 材 类 号 别</th><th>具体质量要求</th></tr><tr><td>1 大米、米粉、面粉、豆制品类</td><td>1.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执行 GB2713、GB7718 国标，品质一级，无霉变、虫蛀、杂质，随货附带有效生产许可证、批次质检报告； 2. 大米每批次附黄曲霉毒素 B1、重金属镉检测报告；米面制品铝残留≤国标限值 75%；</td></tr></table>	项食 材 类 号 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粉、豆制品类	1.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执行 GB2713、GB7718 国标，品质一级，无霉变、虫蛀、杂质，随货附带有效生产许可证、批次质检报告； 2. 大米每批次附黄曲霉毒素 B1、重金属镉检测报告；米面制品铝残留≤国标限值 75%；
项食 材 类 号 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粉、豆制品类	1.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执行 GB2713、GB7718 国标，品质一级，无霉变、虫蛀、杂质，剩余保质期≥原厂保质期 2/3，随货附带有效生产许可证、批次质检报告； 2. 大米每批次附黄曲霉毒素 B1、重金属镉检测报告；米面制品铝残留≤国标限值 75%；									
项食 材 类 号 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粉、豆制品类	1.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执行 GB2713、GB7718 国标，品质一级，无霉变、虫蛀、杂质，随货附带有效生产许可证、批次质检报告； 2. 大米每批次附黄曲霉毒素 B1、重金属镉检测报告；米面制品铝残留≤国标限值 75%；									

无
偏
离

3	鲜肉类	3. 豆制品当日生产配送, 无发酸、发黏, 菌落总数符合国标要求; 4. ★老人: 失能老人专供超细研磨米面, 无硬质颗粒物; 5. ★幼童: 婴幼儿挂面执行 GB10769, 无食盐、无食用碱、无防腐剂。	2	食用油类	2. 大米每批次附黄曲霉毒素 B1、重金属镉检测报告; 所投全部米面制品铝残留量严格控制, 在国家标准限值的 75% 以内, 满足磋商文件质量控制要求; 3. 豆制品当日生产配送, 无发酸、发黏, 菌落总数符合国标要求; 4. ★老人: 失能老人专供超细研磨米面, 无硬质颗粒物; 5. ★幼童: 婴幼儿挂面执行 GB10769, 无食盐、无食用碱、无防腐剂。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T1534-2017、GB/T1535-2017 标准; (3)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 (4)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5) 质量等级: 一级; (6)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7)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 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 严禁散装自榨油, 逐批次送检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9)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T1534-2017、GB/T1535-2017 标准; (3)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 (4)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5) 质量等级: 一级; (6)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7)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 且我方供应产品剩余保质期严格保障为原厂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 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8) 严禁散装自榨油, 逐批次送检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9)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1) 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 (2) 去除筋膜、杂物, 肉质鲜嫩, 不注水,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猪肉每批次附带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畜禽肉全批次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1) 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 (2) 去除筋膜、杂物, 肉质鲜

		多巴胺、沙丁胺醇等瘦肉精项目，结果全部阴性； (4) 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5) 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6) 交货时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复印件。			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猪肉每批次附带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畜禽肉全批次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瘦肉精项目，结果全部阴性； (4) 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5) 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6) 交货时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复印件。	
4	家禽类	(1) 必须是活家禽到场，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宰杀，宰杀过程中所选用的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2) 宰杀要求：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 每批次兽药残留检测合格； (4) 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家禽类		(1) 必须是活家禽到场，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宰杀，宰杀过程中所选用的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2) 宰杀要求：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 每批次兽药残留检测合格； (4) 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5	鲜活水产品类	(1) 必须是鲜活水产品到场，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宰杀，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宰杀要求：验收合格后现场宰杀，鱼鳞刮净、去内脏、去鱼鳃、去腹内黑膜；处理后气味正常、肉质有弹性、无离刺现象； (3) 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鲜活水产品类		(1) 必须是鲜活水产品到场，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宰杀，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宰杀要求：验收合格后现场宰杀，鱼鳞刮净、去内脏、去鱼鳃、去腹内黑膜；处理后气味正常、肉质有弹性、无离刺现象；	

6	蔬果类	(4) 每批次筛查孔雀石绿、氯霉素及铅、汞、砷重金属，结果符合 GB2762 要求。 当季新鲜食材，外形正常、色泽自然，不干瘪凋萎、无腐烂、无虫害、无明显浸水：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农药残留内控值≤国家标准限量 80%，交货时需提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6) 土豆、红薯逐批排查龙葵素，发芽、发青品类严禁配送。	6	蔬果类	(3) 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4) 每批次筛查孔雀石绿、氯霉素及铅、汞、砷重金属，结果符合 GB2762 要求。 当季新鲜食材，外形正常、色泽自然，不干瘪凋萎、无腐烂、无虫害、无明显浸水：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5) 所供蔬果类产品农药残留严格管控在国家标准限量的 80% 以内，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货时需提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6) 土豆、红薯逐批排查龙葵素，发芽、发青品类严禁配送。
		(1)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鸡蛋 1kg 在 16-18 个，皮蛋和咸蛋 1kg 在 14-16 个，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2) 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			(1)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鸡蛋 1kg 在 16-18 个，皮蛋和咸蛋 1kg 在 14-16 个，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2) 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7	禽蛋类		7	禽蛋类	

		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 鲜鸡蛋逐批出具兽药残留检测报告； (6) 蛋鸡养殖来源正规，可溯源。			(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 鲜鸡蛋逐批出具兽药残留检测报告； (6) 蛋鸡养殖来源正规，可溯源。	
8	干货类	(1) 通用基础要求：整体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变、泥沙杂质；严禁超量添加防腐剂、漂白剂、着色剂，禁止二氧化硫熏制加工，二氧化硫残留≤国标限值 80%；预包装产品标签信息完整，剩余保质期≥原厂保质期 2/3； (2) 干海味类（含虾米、干贝、鱿鱼干、墨鱼干、银鱼干、蚝豉等）：体态完整均匀，无潮解、无哈喇味、无虫蛀，盐分含量符合对应品类国标；铅、镉、砷等重金属残留≤国标限值 80%；不得使用甲醛、双氧水、吊白块等违禁物质加工，不得额外添加增重、保水类添加剂。 (3) 干菌菇细类（含香菇、木耳、银耳、猴头菇、竹荪、茶树菇等）：菌形完整，菌肉厚实，无霉烂、无虫蛀、无泥沙杂质；甲醛、二氧化硫残留≤国标限值 80%，不得使用增重剂、漂白剂违规处理；泡发后无异味、无软烂，全部为国家公布的可食用品类，严禁供应野生不明品种菌菇。	干货类	8	(1) 通用基础要求：整体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变、泥沙杂质；严禁超量添加防腐剂、漂白剂、着色剂，禁止二氧化硫熏制加工，二氧化硫残留≤国标限值的 80% 以内；预包装产品标签信息齐全规范，剩余保质期严格保障达到原厂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满足磋商文件供货标准要求； (2) 干海味类（含虾米、干贝、鱿鱼干、墨鱼干、银鱼干、蚝豉等）：体态完整均匀，无潮解、无哈喇味、无虫蛀，盐分含量符合对应品类国标；铅、镉、砷等重金属残留严格控制国家标准限值的 80% 以内，满足磋商文件质量控制要求；不得使用甲醛、双氧水、吊白块等违禁物质加工，不得额外添加增重、保水类添加剂。 (3) 干菌菇细类（含香菇、木耳、银耳、猴头菇、竹荪、茶树菇等）：菌形完整，菌肉厚实，无霉烂、无虫蛀、无泥沙杂质；甲醛、二氧化硫残留严格控制国家标准限值的 80% 以内，满足磋商文件质量控制要求，不得使用增重剂、漂白剂违规处理；泡发后无异味、无软烂，全部为国家公布的可食用品类，严禁供应野生不明品种菌菇。	干货类
9	调味品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调味品类	9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调味品类

		(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 常备低钠盐、无添加防腐剂酱油； (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 常备低钠盐、无添加防腐剂酱油； (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严格保障达到原厂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满足磋商文件供货标准要求。	
	10 乳制品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 乳制品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 质量等级：一级； (5) ★乳糖不耐幼童/老人：按需配送无乳糖乳品；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鲜奶随车附带出厂质检单； (7)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0 乳 制 品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 乳制品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 质量等级：一级； (5) ★乳糖不耐幼童/老人：按需配送无乳糖乳品；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鲜奶随车附带出厂质检单； (7)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严格保障达到原厂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满足磋商文件供货标准要求。	
	11 面包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2) 产品由正规厂商生产，口感新鲜，无发酸、发霉、变质等问题； (3) 含糖量≤12%，不添加人工防腐剂； (4) ★老人/幼童：专供软质面包，无硬质坚果、果干颗粒； (5)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交货时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标签标识符合国家预		11 面 包 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2) 产品由正规厂商生产，口感新鲜，无发酸、发霉、变质等问题； (3) 含糖量严格管控在 12% 以内，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添加人工防腐剂； (4) ★老人/幼童：专供软质面包，无硬质坚果、果干颗粒； (5)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严格保障达到原厂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满足	

	包装食品标签相关规范要求，标注内容完整清晰。 (1) 预包装食品必须具备“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散装手工制品需具备食品加工卫生资质，符合国家糕点、速冻食品相关安全标准； (2) 糕点类防腐剂含量≤国标 80%； (3) 原材料优质新鲜，馅料纯净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发酸、异味，糖分、油脂配比合规，无超标添加剂； (4) 外观形态完整，无破损、开裂、粘连，色泽自然均匀，无人工过度染色； (5) 包装完好密封，标识清晰规范，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 (6)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临期、过期产品； (7) 储存运输严格控温，速冻产品低温冷链运输，避免解冻反复冷冻，严防污染、变质； (8) 交货时需提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速冻类产品附带冷链运输检测记录。 (9) 生日蛋糕要求：低糖、低脂、无坚硬装饰，动物奶油制作，无防腐剂，提前 24 小时定制； (10) ★幼童蛋糕：无人工色素、无硬质装饰、不添加蜂蜜； (11) ★糖尿病人群：配套无糖节日糕点按需备货；	磋商文件供货标准要求； (6) 标签标识符合国家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规范要求，标注内容完整清晰。 (1) 预包装食品必须具备“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散装手工制品需具备食品加工卫生资质，符合国家糕点、速冻食品相关安全标准； (2) 所供糕点类产品防腐剂含量严格管控在国家标准限值的 80% 以内，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 原材料优质新鲜，馅料纯净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发酸、异味，糖分、油脂配比合规，无超标添加剂； (4) 外观形态完整，无破损、开裂、粘连，色泽自然均匀，无人工过度染色； (5) 包装完好密封，标识清晰规范，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 (6) 所投全部产品均处于保质期范围内，产品剩余保质期保障达到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杜绝供应临期、过期产品，满足磋商文件供货标准要求； (7) 储存运输严格控温，速冻产品低温冷链运输，避免解冻反复冷冻，严防污染、变质； (8) 交货时需提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速冻类产品附带冷链运输检测记录。 (9) 生日蛋糕要求：低糖、低脂、无坚硬装饰，动物奶油制作，无防腐剂，提前 24 小时定制； (10) ★幼童蛋糕：无人工色素、无硬质装饰、不添加蜂蜜；
--	--	---

		(12) 节日慰问品需提前 7 日完成备货, 节假日前 3 日送入库。			(11) ★糖尿病人群: 配套无糖节日糕点按需备货; (12) 节日慰问品需提前 7 日完成备货, 节假日前 3 日送入库。	
	13 包装类	(1) 需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 符合对应品类国家安全标准; (2) 剩余保质期不短于原厂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标签标识完整清晰, 标注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等信息, 禁止采购“三无”、过期、变质产品; (4) ★针对特殊人群需求, 按需备有低糖、无添加蔗糖、无糖的零食产品; (5) ★幼儿零食不得含有硬质颗粒、整颗坚果, 避免添加人工色素、防腐剂、蔗糖、食盐。		13 包装类	(1) 需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 符合对应品类国家安全标准; (2) 剩余保质期严格保障达到原厂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 满足磋商文件供货标准要求; (3) 标签标识完整清晰, 标注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等信息, 禁止采购“三无”、过期、变质产品; (4) ★针对特殊人群需求, 按需备有低糖、无添加蔗糖、无糖的零食产品; (5) ★幼儿零食不得含有硬质颗粒、整颗坚果, 避免添加人工色素、防腐剂、蔗糖、食盐。	
	14 水果类	(1) 需为当季新鲜水果, 成熟度适度, 外观无腐烂、无虫蛀、无磕碰损伤、无畸形、无农药残留斑点, 果实饱满果形均匀, 无受冻、变质情况 (2) 进口水果需提供正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3) 每批次开展农药残留检测, 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国标限量的 80% (4) 按需为特殊人群备妥去皮切块的即食鲜果, 方便高龄、失能老人及低龄儿童取用。		14 水果类	(1) 需为当季新鲜水果, 成熟度适度, 外观无腐烂、无虫蛀、无磕碰损伤、无畸形、无农药残留斑点, 果实饱满果形均匀, 无受冻、变质情况 (2) 进口水果需提供正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3) 所投全部食材每一批次均开展农药残留检测, 农药残留含量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限量的 80% 以内, 满足磋商文件质量控制要求 (4) 按需为特殊人群备妥去皮切块的即食鲜果, 方便高龄、失能老人及低龄儿童取用。	
	15 营养品	(1) 需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 符合对应品类国家安全标准; (2) 剩余保质期不短于原厂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标签标识完整清晰, 标注成分、生产日期、保质		15 营养品	(1) 需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标识, 符合对应品类国家安全标准; (2) 剩余保质期严格保障达到原厂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 满足磋商文件供货标准要求;	

	期、生产许可、适用人群等信息，禁止采购“三无”、过期、变质产品； (4) 针对特殊人群体质需求，按需备有低糖、低GI、适合老年人以及婴幼儿的专用配方产品； (5) 每批次提供批次质检报告，供应商需核对产品适配性，严禁提供不符合食用人群身体条件的产品。	(3) 标签标识完整清晰，标注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适用人群等信息，禁止采购“三无”、过期、变质产品； (4) 针对特殊人群体质需求，按需备有低糖、低GI、适合老年人以及婴幼儿的专用配方产品； (5) 每批次提供批次质检报告，供应商需核对产品适配性，严禁提供不符合食用人群身体条件的产品。	
▲四、集中采购、供应范围及配送要求	(一) 供应范围： 1. 基础必供品类：米面豆制品、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乳制品、面包、水果类； 2. 按需增补品类：节日慰问品、生日蛋糕、老人特供食材、婴幼儿辅食、营养品；采购人每日 15:00 前以微信或邮件报送次日订货清单，特殊食材可提前 3 天协商调整订单。 3. 供应商须保证食材品种丰富，时蔬品类每日可供选择不少于 20 种，可根据季节、市场供应情况协商调整订单品种； 4. 遇突发加餐、应急补餐需求，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二) 食品原料质量要求：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无毒、卫生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1.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 2. 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食品运送配足专人专用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有条件的要确保全程冷链运输。 4.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肉类产品及副食品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一) 供应范围： 1. 基础必供品类：米面豆制品、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乳制品、面包、水果类； 2. 按需增补品类：节日慰问品、生日蛋糕、老人特供食材、婴幼儿辅食、营养品；采购人每日 15:00 前以微信或邮件报送次日订货清单，特殊食材可提前 3 天协商调整订单。 3. 供应商须保证食材品种丰富，时蔬品类每日可供选择不少于 20 种，可根据季节、市场供应情况协商调整订单品种。 4. 遇突发加餐、应急补餐需求，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二) 食品原料质量要求：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无毒、卫生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1.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 2. 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食品运送配足专人专用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有条件的要确保全程冷链运输。	无偏离

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5.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蔬菜、肉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堂或食堂食品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7.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三) 食品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成交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成交供应商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及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四) 食品配送及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具备24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通知采购批次的货物送达时限、货物品种、数量等要求，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	4.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肉类产品及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5.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蔬菜、肉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 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堂或食堂食品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7.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三) 食品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成交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成交供应商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及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严格保证达到125克，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四) 食品配送及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具备24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通知采购批次的货物送达时限、货物品种、数量等要求，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材
--	--

材配送,须尽早通知采购人并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随叫随送。 4.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采购人加工食用。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组织食堂员工、各区值班人员以及成交供应商三方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各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所有验收单据需留存纸质版+电子版,存档期限不少于2年;高风险食材(肉类、水产、乳制品)实行三人三重查验。 7.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向采购人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食堂提供带有成交供应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8.验收中若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供应商在2小时内补充到位,验收以采购人及定点供应商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9.若成交供应商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验收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该批次货物当期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 10.采购人要在每天15点前将采购人食堂第二天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成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	配送,须尽早通知采购人并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随叫随送。 4.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采购人加工食用。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组织食堂员工、各区值班人员以及成交供应商三方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各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所有验收单据需留存纸质版+电子版,存档期限2年;高风险食材(肉类、水产、乳制品)实行三人三重查验。 7.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向采购人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食堂提供带有成交供应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8.验收中若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供应商在2小时内补充到位,验收以采购人及定点供应商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9.若成交供应商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验收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该批次货物当期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 10.采购人要在每天15点前将采购人食堂第二天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成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
---	---

	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成交供应商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院方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将食品原材料分别在与院方约定的时间前送到院方。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院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11.可根据蔬菜瓜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成交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五) 供应商加工场所(仓库)要求 1.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之外。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食品原料出入口设有高60cm以上不锈钢材质的防鼠板。 5.食品货架排列整洁,食品离地离墙10cm存放。 6.与食品原料接触的设施设备和工用具干净清洁。 7.仓库分区存放:生鲜区、粮油区、干货区、冷冻区严格隔离,生熟食材分开存放; 8.仓库温控标准:常温仓库$\leq 25^{\circ}\text{C}$,冷藏仓库$0-4^{\circ}\text{C}$,冷冻仓库$\leq -18^{\circ}\text{C}$,每日记录温湿度; 9.加工场所、运输车辆每日消杀1次,每月提交消杀台账、消杀记录。	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成交供应商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院方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将食品原材料分别在与院方约定的时间前送到院方。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院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11.可根据蔬菜瓜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成交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五) 供应商加工场所(仓库)要求 1.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之外。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食品原料出入口设有高60cm以上不锈钢材质的防鼠板。 5.食品货架排列整洁,食品离地离墙10cm存放。 6.与食品原料接触的设施设备和工用具干净清洁。 7.仓库分区存放:生鲜区、粮油区、干货区、冷冻区严格隔离,生熟食材分开存放; 8.所投配套仓储区域执行对应温控标准,常温仓库温度严格控制在25°C以内,冷藏仓库温度维持在0°C至4°C区间,冷冻仓库温度控制在-18°C以内,每日开展温湿度记录工作,满足磋商文件仓储管理要求; 9.加工场所、运输车辆每日消杀1次,每月提交消杀台账、消杀记录。	
▲五、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 配送地点: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天,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 配送地点: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天,将食	无偏离

将食品原料送到食堂。配送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应急物资2小时内到达。 (四) 售后服务要求：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安排不少于2名持有健康证的配送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不少于2名拟投入的配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承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或近1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截图)等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做好配送人员的培训工作，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配送人定点。因物资物料属性需要必须冷链(冷冻)配送的，必须使用冷链(冷冻)运输车辆，且车厢温度必须满足物资物料保鲜要求。需定制提供保鲜容器的，须提供保鲜箱。 3. 成交供应商应有良好的配送能力，能够按时配送到相关采购人指定位置，有食材冷藏仓储。 4. 成交供应商与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保险单复印件交由采购人留存备案。 5. 承诺急需物资两小时内能灵活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 6.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因物资物料属性需要必须冷链(冷冻)配送的，从采购到配送全程使用冷链运输车辆(保障全程冷链服务)，如采购人发现配送食材时未使用冷链车，导致肉类有异味或变质、蔬菜菜叶发黄枯萎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换食材并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当月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如	品原料送到食堂。配送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应急物资2小时内到达。 (四) 售后服务要求：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安排7名持有健康证的配送人员。响应文件中已提供7名拟投入的配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同时已提供承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的承诺函(上述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做好配送人员的培训工作，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配送人定点。因物资物料属性需要必须冷链(冷冻)配送的，必须使用冷链(冷冻)运输车辆，且车厢温度必须满足物资物料保鲜要求。需定制提供保鲜容器的，须提供保鲜箱。 3. 成交供应商应有良好的配送能力，能够按时配送到相关采购人指定位置，有食材冷藏仓储。 4. 成交供应商与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100万元，保险单复印件交由采购人留存备案。 5. 承诺急需物资两小时内能灵活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 6. 我方承诺，因物资物料属性需要必须冷链(冷冻)配送的，从采购到配送全程使用冷链运输车辆(保障全程冷链服务)，如采购人发现配送食材时未使用冷链车，导致肉类有异味或变质、蔬菜菜叶发黄枯萎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换食材并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当月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如实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我方承诺做到诚信供货，排骨内不掺杂其他大骨，新鲜肉内不掺杂过期肉，碎瘦肉不过多掺杂肥肉，不提供削了半边的土豆及莲藕，不提供植株内部叶片出现腐烂的蔬菜等。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其
---	---

实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做到诚信供货，排骨内不掺杂其他大骨，新鲜肉内不掺杂过期肉，碎瘦肉不掺杂肥肉，不提供供削了半边的土豆及莲藕，不提供植株内部叶片出现腐烂的蔬菜等。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食材，并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当月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如实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90\%$，超出此区间的响应无效，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基准单价×折扣率。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月结算金额=各类货物结算金额的总和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某货物供货时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购人对本月食材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支付程序采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月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提供的大米、压榨一级花生油、花生玉米调和油符合国家对食品的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重点承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操作规范，严格行业操守，正当竞争；（2）确保供应货物按期、按质、按量、按要求提供的	更换食材，并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当月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如实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90\%$，超出此区间的响应无效，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基准单价×折扣率。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月结算金额=各类货物结算金额的总和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某货物供货时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购人对本月食材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支付程序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月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提供的大米、压榨一级花生油、花生玉米调和油符合国家对食品的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重点承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操作规范，严格行业操守，正当竞争；（2）确保供应货物按期、按质、按量、按要求提供的可行性方案；（3）出现服务或货物质量等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证后期服务保障。 (六) 退出机制： 当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情况提交采购人采购领导小组会讨论，如采购人采购领导小组会决定作合同终止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配
--	---

可行性方案；(3)出现服务或货物质量等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证后期服务保障。 (六)退出机制： 当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情况提交采购人采购领导小组讨论，如采购人采购领导小组会决定作合同终止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配送合同： 1. 在经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达不到相关配送要求，配送出现问题，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转的； 2. 成交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受到食药监部门处罚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连续2个月无法提供完整溯源、批次检测资料的； 5. 配送食材时未使用冷链车，导致肉类有异味或变质、蔬菜菜叶发黄枯萎等情况，当月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的； 6. 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七)考核制度 1. 由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配送时效、服务响应等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后续合作挂钩。 2.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质量安全情况、配送及时性、准确率、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台账资料完备性、配合检查情况等，考核满分设为100分，75分视为合格，低于75分视为不合格。 3. 若单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结算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解除供货合同。 4. 考核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全程配合考核小组工作，按要求提供考核所需的配送记录、台账资料、消杀记录等相关材料，拒不配合的，本次考核直接按不合格处理。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需向	送合同： 1. 在经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达不到相关配送要求，配送出现问题，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转的； 2. 成交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受到食药监部门处罚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连续2个月无法提供完整溯源、批次检测资料的； 5. 配送食材时未使用冷链车，导致肉类有异味或变质、蔬菜菜叶发黄枯萎等情况，当月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的； 6. 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七)考核制度 1. 由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配送时效、服务响应等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后续合作挂钩。 2.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质量安全情况、配送及时性、准确率、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台账资料完备性、配合检查情况等，考核满分设为100分，75分视为合格，低于75分视为不合格。 3. 若单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结算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解除供货合同。 4. 考核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全程配合考核小组工作，按要求提供考核所需的配送记录、台账资料、消杀记录等相关材料，拒不配合的，本次考核直接按不合格处理。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需向成交供应商书面反馈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采购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论。
--	--

成交供应商书面反馈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采购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论。

季度考核表

考核周期：年第季度被考核单位：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食材质量与食品安全	食材质量合规	所有送食材符合采购约定质量标准，不合格批次	每发现1批次不合格食材扣3分，情节严重扣5分/批次	15			
	索证索票与溯源	按要求提供批次检测/检疫证明，食材完整溯源	每缺1批次检测/检疫证明扣2分，溯源信息不完整扣3分	10			
	食品安全管控	无食品安全事件，严格执行留样制度，配合监督检查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件扣5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本项0分；不配合检查扣3分，留样不合格扣2分	10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季度考核表

考核周期：年第季度被考核单位：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食材质量与食品安全	食材质量合规	所有送食材符合采购约定质量标准，不合格批次	每发现1批次不合格食材扣3分，情节严重扣5分/批次	15			
	索证索票与溯源	按要求提供批次检测/检疫证明，食材完整溯源	每缺1批次检测/检疫证明扣2分，溯源信息不完整扣3分	10			
	食品安全管控	无食品安全事件，严格执行留样制度，配合监督检查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件扣5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本项0分；不配合检查扣3分，留样不合格扣2分	10			

附件

无偏离

[illegible]

仓储与加工管理	仓储环境与管控	仓库设施齐全、分区规范,温湿度达标,记录完整	设施不全扣3分,存放不规范扣2分,温度不达标扣3分,无温湿度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	6					
		消杀与台账管理	按要求完成场所/车辆消杀,台账完整规范	未按要求扣2分,无消杀台账扣2分,台账不完整扣1分	4				
	问题响应与处理	采购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理,响应及时	响应超时扣2分/次,处理不及时扣3分/次	8					
		人员与保险配置	服务人员资质齐全、数量达标,按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	人员数量扣2分,资质不符合要求扣1分/人;未购买保险扣0分,保额不足扣3分	7				

仓储与加工管理	不合格品处理	验收不合格食材要求及时更换,无推诿	未按时完工扣2分/次,推诿扣3分/次	7				
		仓储环境与管控	仓库设施齐全、分区规范,温湿度达标,记录完整	设施不全扣3分,存放不规范扣2分,温度不达标扣3分,无温湿度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	6			
	问题响应与处理	消杀与台账管理	按要求完成场所/车辆消杀,台账完整规范	未按要求扣2分,无消杀台账扣2分,台账不完整扣1分	4			
		服务人员与售后保障	采购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理,响应及时	响应超时扣2分/次,处理不及时扣3分/次	8			

考核等级	合计				100			
	特殊人群食材保障	特供食材核算	特供食材单独核算, 规范准确	特供食材供应与质量	断供扣 3 分/次, 供应不及时扣 2 分/次, 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批次	4		
	台账与档案管理	采购、验收、检测等台账完整, 双存档规范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项, 未按要求存档扣 1 分	5				
	人员与保险配置	服务人员资质齐全、数量达标, 按要求购买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	人员数量不足扣 2 分, 资质不符合要求扣 1 分/人; 未购买保险本项 0 分, 保额不足扣 3 分	7				
考核等级	合计				100			
	特殊人群食材保障	特供食材核算	特供食材单独核算, 规范准确	特供食材供应与质量	断供扣 3 分/次, 供应不及时扣 2 分/次, 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批次	4		
	台账与档案管理	采购、验收、检测等台账完整, 双存档规范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项, 未按要求存档扣 1 分	5				
	人员与保险配置	服务人员资质齐全、数量达标, 按要求购买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	人员数量不足扣 2 分, 资质不符合要求扣 1 分/人; 未购买保险本项 0 分, 保额不足扣 3 分	7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考核等级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及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一) 满足▲条款的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二) 满足★条款的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三) 满足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满足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四) 食品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的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若有幸中标，我方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追究我方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五) 24 小时内供应物资的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承诺具备 24 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六) 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退换货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我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我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我方负责，并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我方在2小时内补充到位，验收以采购人及我方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嘉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七) 两小时内能灵活配送的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承诺急需物资两小时内能灵活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八) 因物资物料属性需要必须冷链(冷冻) 配送的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因物资物料属性需要必须冷链(冷冻) 配送的，从采购到配送全程使用冷链运输车辆（保障全程冷链服务），如采购人发现配送食材时未使用冷链车，导致肉类有异味或变质、蔬菜菜叶发黄枯萎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换食材并按 100.00元/次进行处罚，当月累计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如实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九) 诚信供货的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承诺做到诚信供货，排骨内不掺杂其他大骨，新鲜肉内不掺杂过期肉，碎瘦肉不过多掺杂肥肉，不提供削了半边的土豆及莲藕，不提供植株内部叶片出现腐烂的蔬菜等。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食材，并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当月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如实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十) 所供粮油符合国标的承诺函

致：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承诺提供的大米、压榨一级花生油、花生玉米调和油符合国家对食品的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戴永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附件 3：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BHZC2026-C3-990184-GXTJ）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名称	折扣率(折扣率，%)	备注（如果有）
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富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89.5	无